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739號

聲 請 人 馬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志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陳報本票之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